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

茲提述(i)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Bamian Investments之全部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該通函」)(統稱「該等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上市規則規定應收錄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其中包括)：(i)出售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營運資金及債務聲明；及(iii)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預期該通函將會延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直至另行通函。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薛文革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德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

* 僅供識別